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业绩表现
1. 营业收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2,784.24 万元，同比增长 16.55%。

二、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4,605.42 万元，同比增长 15.52%。

三、分红派息
1. 利润分配：公司拟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四、风险提示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受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汽车行业整体需求承压。

五、公司治理
1. 公司治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六、社会责任
1. 社会责任：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关注员工权益，参与社会公益。

七、未来展望
1. 未来展望：公司将坚持创新驱动，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八、投资者关系
1. 投资者关系：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九、其他事项
1. 其他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备查文件
1. 备查文件：本报告全文、审计报告等文件。

十一、联系方式
1. 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十二、其他
1. 其他：无。

十三、其他
1. 其他：无。

十四、其他
1. 其他：无。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编制单位：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编制单位：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编制单位：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编制单位：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一：(一)原告当事人

原告：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志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99429165A

被告：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立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7178845444

注册地：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塘路 18 号

(二)诉讼请求

1. 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编号为 252109080002 的《设备采购合同》。

2. 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上述两份《设备采购合同》项下的所有机器设备。

3. 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违约金 25,000,000.00 元。

上述金额合计 25,000,000.00 元。

三、事实和理由

2021 年 7 月 16 日及 2021 年 9 月 29 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两份《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合同附件一《设备采购标准条款》第 13.1 条约定，设备的所有权在被告出具“验收合格证书”时，或者在签署“最终验收检测报告”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最终验收检测报告”中应记载“设备”合格)，并已提交第 12.5 条规定的“承包商技术文件”)从原告转移给被告。

2022 年 7 月 18 日，被告在官方网站发布公告，广汽集团和 Stellantis 正在协商有序终止合资公司，并将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广汽菲克的相关事宜。

2022 年 7 月 20 日，被告向原告发出《致供应商伙伴的告知函》，告知原告将终止广汽菲克业务。

鉴于被告存在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原告及时通知被告中止合同的履行，并被告在合理期限内提供适当担保，但被告仍未恢复履行且又不能提供适当的担保。

综上所述，鉴于被告存在先期违约的情形，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七条、第五百二十八条等规定，因此，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恳请贵院依法予以支持。

(一)原告当事人

原告：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志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99429165A

注册地：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 188 号

被告：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立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7178845444

注册地：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塘路 18 号

(二)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质保金 5,148,017.00 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逾期支付质保金为基数，从质保期满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上浮 50%计算，暂计算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为 355,316.44 元)；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被告与原告签订了三份《设备采购合同》(以下并称“合同”)。

被告已向原告支付至最终验收款即合同总价的 95%，现上述五个项目的质保期均已届满，按照合同约定，被告应于质保期到期后六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合同项下的 5%质保金。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且被告逾期支付至今，经原告多次催告后仍未支付，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

综上所述，鉴于被告的违约行为已造成原告遭受巨大损失，原告依据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七条、第五百二十八条等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恳请贵院依法予以支持。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松”)向长沙法院提起诉讼，并查封、扣押或冻结被告名下银行账户存款或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本次诉讼事项涉及法院诉讼行为，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已毕，尚处于二审期间。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松北斗”)为案件的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为 29,840,000 元(未含逾期付款利息、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已于 2021 年审计报告分别对本次诉讼事项涉及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计提专项坏账准备。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判决结果尚未生效，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若败诉，公司将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并且存在无法收回全部或部分上述货款及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危险，会对公司当期或者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民事判决结果尚未生效，公司将提起上诉，依法维权。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以下简称“诉讼”)未按照和解协议(合同编号：CZKA-2022-02-01)约定的付款计划履行全部付款责任，广州瑞松的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起诉原告人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集团”)为被告，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宝能集团向罗湖法院提出反诉请求，请求判令解除涉案《和解协议》，因本案处理结果与原告宝能集团向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罗致西安”)有利害关系，罗湖法院依法追加罗致西安作为本案的第三人参加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瑞松科技关于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瑞松科技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广州瑞松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0303 民初 11549 号)，主要内容如下：

罗湖法院认为，本案为保证合同纠纷。原告、被告以及第三人达成《和解协议》，在《和解协议》的履行过程中，第三人逾期支付了第一、二期应付款项，协议中对两被告超过期限的付款做出了约定，本院认为第三人付款尚在合理期限内，原告在收到款项后并未及时撤诉及申请解封，导致目前涉案的两份合同尚在诉讼过程中，罗湖法院认为，保证合同纠纷，其保证责任范围受主合同债权的种类、数额、债务人履行期限等因素影响，因涉案的两份主合同尚在诉讼过程中，在(2021)粤 04 民初 87 号及(2021)粤 04 民初 5965 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中对主合同的数额以及支付时间均作出了更改，原告及第三人签订上述《和解协议》时依据的主合同事实以及债权债务关系已经发生重大变更，被告宝能集团请求解除《和解协议》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解除时间应当为被告宝能集团投资的反诉送达至原告之日即 2022 年 8 月 10 日，对被告宝能集团的反诉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请求两被告按照原《和解协议》承担担保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被告姚振华、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三人罗致西安汽车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签订的《和解协议》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解除。

二、驳回原告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案件受理费 50 元，反诉受理费 5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已就案件向一审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并查封、扣押或冻结被告名下银行账户存款或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本次诉讼事项涉及法院诉讼行为，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案件一：(一)原告当事人

原告：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志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99429165A

被告：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亚特”)
法定代表人：严立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7178845444

注册地：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塘路 18 号

(二)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逾期支付质保金为基数，从质保期满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上浮 50%计算，暂计算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逾期支付质保金为基数，从质保期满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上浮 50%计算，暂计算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被告与原告签订了三份《设备采购合同》(以下并称“合同”)。

被告已向原告支付至最终验收款即合同总价的 95%，现上述五个项目的质保期均已届满，按照合同约定，被告应于质保期到期后六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合同项下的 5%质保金。

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且被告逾期支付至今，经原告多次催告后仍未支付，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

综上所述，鉴于被告的违约行为已造成原告遭受巨大损失，原告依据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七条、第五百二十八条等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恳请贵院依法予以支持。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松”)向长沙法院提起诉讼，并查封、扣押或冻结被告名下银行账户存款或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本次诉讼事项涉及法院诉讼行为，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00 证券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单》(受理序号：222556)，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2-0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招商银行胡建伟任职资格批复(银保监复〔2022〕747号)，胡建伟先生担任招商银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已获核准。

胡建华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核准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胡建华先生的简历请参列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mbchina.com)的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的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科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0 月 25 日，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会计(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8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0 月 25 日，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会计(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123088 证券简称：威唐转债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0 月 25 日，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会计(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十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雷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深圳雷度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已实际为深圳雷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深圳雷度业务经营需求，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与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雷度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1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及二级全资子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011”、“2022-015”、“2022-024”号公告。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对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名称：深圳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2.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三路 168 号国际商会中心 2405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4. 法定代表人：蔡火树

5.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11 日

6.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供应链信息平台的开发；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2

证券代码：113582 证券简称：火炬转债

7.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深圳雷度 100% 股权

8.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范围：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费用：担保费由被担保方承担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深圳雷度经营稳定、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87 亿元，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于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3.93%；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445 万元，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2.34%，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